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簡上字第194號

上訴人 陳怡均  
陳玉梅  
陳蘇宗  
陳彥儒  
視同上訴人 許麗芬  
許竹夫  
陳志榮  
陳志祥  
黃信雄  
陳郭德  
追加被告 許忠信  
參 加 人 藍美惠  
兼上列12人  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陳盈臻  
複代 理 人 陳玉梅  
視同上訴人 陳玉霏  
陳萬得  
訴訟代理人 陳美美  
視同上訴人 郭勝群  
兼上列一人  
訴訟代理人 郭秀枝  
視同上訴人 陳李玉燕  
陳美惠  
兼上列二人  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陳進盛  
視同上訴人 陳麗娜  
陳科名  
兼上列二人

01 共 同  
 02 訴訟代理人 陳宏文  
 03 視同上訴人 陳健利  
 04 陳明惠  
 05 曹榮吉  
 06 陳志淵  
 07 陳宥慈（原名陳佩縈）  
 08 兼上列二人  
 09 共 同  
 10 訴訟代理人 周錦蘭  
 11 陳健一  
 12 陳健興  
 13 陳健仁  
 14 陳麗鄉  
 15 陳美妙  
 16 許志誠  
 17 林碧玉  
 18 訴訟代理人 陳志曜  
 19 視同上訴人 賴煥文（即賴曹澄子之承受訴訟人）  
 20 賴韻如（即賴曹澄子之承受訴訟人）  
 21 兼上列二人  
 22 共 同  
 23 訴訟代理人 賴民扶（即賴曹澄子之承受訴訟人）  
 24 視同上訴人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 25 法定代理人 鄭伊莉  
 26 訴訟代理人 趙亦霜  
 27 被上訴人 許忠晉  
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 29 主 文

30 本件應由上訴人陳彥儒為視同上訴人陳玉霽之承當訴訟人；參加  
 31 人藍美惠為視同上訴人陳麗鄉、陳美妙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

01 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  
04 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  
05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 
06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 
07 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兩造共有之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  
09 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共有人即視同上訴人陳玉雲於民國106  
10 年10月17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96贈與上訴人陳彥  
11 儒，並於106年10月30日移轉登記完畢；原共有人即視同上  
12 訴人陳麗鄉、陳美妙於106年11月8日分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  
13 應有部分1/120出賣予參加人藍美惠，並於106年11月17日移  
14 轉登記完畢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(一)第55、  
15 58、59頁、本院卷(二)第106至107頁），且陳彥儒、藍美惠業  
16 已具狀向本院聲請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(二)第90至91頁），然  
17 未經他造表示同意，惟上開應有部分既已移轉予陳彥儒、藍  
18 美惠，由其等承當訴訟自有助於終局解決本件紛爭，故陳彥  
19 儒聲請為陳玉雲之承當訴訟人；藍美惠聲請為陳麗鄉、陳美  
20 妙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  
21 准許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邱光吾

25 法 官 林大為

26 法 官 蘇錦秀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31 書記官 蕭景彥

